匠心处事 不忘初心

他们动真情办实事暖民心赢口碑

本报记者 黄娟 吴杭

他们是法律援助事业的“匠人”,一直以来,怀揣着匠心与善心,用实际行动维护着每一位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他们创新服务方式、钻研排忧解难高招,赢得了当事人的满意和尊重,成为百姓的贴心人。

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吴有星:

推行“双选签约制”事事躬亲

岁末年初,正是讨薪高发期,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吴有星早早地做好了准备,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兄弟讨薪。

2016年11月,在安吉某家具厂打工的郑某等33人找到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因为他们的37万余元工资一直没有兑现。问清情况后,吴有星一边吩咐办事人员为他们立案,一边指导他们推荐代表办理委托手续。案件指派后,吴有星和承办人一起探讨、商量案件。为争取时间,他经与劳动仲裁部门协商后,案件直接起诉到法院。在年前,郑某等33人如数拿到了属于他们自己的辛苦钱。

自1998年以来,吴有星曾做过乡镇司法所所长、局机关业务科室负责人。2012年,他担任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这一路,他都一直秉承“匠心处事”的执业理念,默默耕耘在司法行政战线上。“我把之前岗位中熟练掌握的法律知识、化解纠纷的经验,带到法律援助工作中。”吴有星说,“现在每天都是在跟基层的老百姓打交道,能够帮助并解决当事人的法律诉求,我觉得很有意义,自己内心也感到满足。”

2014年,安吉法援把法律援助申请受理窗口设到了乡镇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有些位于山区的乡镇离县城比较远,来县法援中心要花费很多时间,或者有时候材料没带齐,还要跑上两三趟,实在不方便。”吴有星说,现在全县15个乡镇街道司法所都可以办理援助案件,实现了包括咨询、受理、审查、指派在内的“一站式”服务,这样就相当于建立了15个法律援助分中心,让山区老百姓免去了因路途较远而来回奔波的辛苦。

除了站在群众的角度考虑问题外,吴有星还经常思考自己团队内部存在的问题。为提高援助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质量,2015年,安吉县法援中心推行了援助案件承办“双选签约制”,组建签约团队,以提高服务效果。为了让更多的资深律师加入到签约队伍中来,吴有星亲手制定方案、组织实施。他一个个打电话邀请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加入团队,“有了他们的加盟,这支队伍的含金量会更高”。在全县近100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中,有82名执业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报名。在业务考试阶段,他自己出题,组织了一场有关法律援助业务、案件办理实务、法律知识等内容的考试。在培训阶段,他还亲自讲课,开展了法律援助应知应会业务培训。最终通过考核,成功签约72人。

“双选签约制”实施后,中心的案件质量、群众满意度都有了明显的提升。“只要工作有成效,老百姓对我们的服务更满意,付出再多都是应该的。”吴有星表示,未来,他还将继续和团队一起,在基层法援的路上奋进。

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达欢:

全天候为老百姓提供法律咨询

2015年1月2日,正值元旦假期,天台县赤城街道的郑大爷第三次走进县法律援助中心。就在二十多天前,他的儿子在工作中猝死。悲痛之余,他第一次找到中心主任陈达欢,咨询是否能申请工伤认定。在办妥工伤认定手续后,他再次找到陈达欢,希望能帮他核算赔偿金额。而这次来到中心,是因为他担心赔偿金在分配中会闹出家庭矛盾。

陈达欢给郑大爷仔细地算了一笔明细账,还举了一些案例供他参考,使其能够尽量规避矛盾。陈达欢告诉他,如果有需要的话,他们还可以帮助代拟死亡赔偿金分配协议书。

节假日不休息,或者是下班后继续开工,对陈达欢来说已经习以为常。结缘法律援助工作16年,担任中心主任12年,陈达欢一直都坚持全天候为老百姓提供法律咨询。他将法律援助热线电话、办公室电话都呼叫转移到自己的手机上接听,无论上下班还是出差,他都不漏接老百姓的每一个咨询电话。他的办公室电话号码在天台全县各个村居都有张贴,“咨询电话多的时候,下班路上还能接到好几个”。不过,当自己的回复让对方如释重负时,他就觉得自己当一名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初衷是正确的。

陈达欢既是县司法局的一名工作人员,也是一名法律援助律师。他告诉记者,四五年前,自己每年要承办一些法律援助案件。2010年8月,他承办了一起交通事故城乡居民“同命同价”赔偿案。这起交通事故造成徐某、张某当场死亡,经交警认定,肇事方丘某负事故全责。张某是非农业户口,而徐某是农业户口,参照以往的司法实践,城乡居民多是“同命不同价”,70多岁的徐某只能得到9万余元的赔偿。徐某家境困难,其配偶视力一级残疾,两个儿子也都是视力残疾。陈达欢在接到中心为徐某提供法律援助的指派后,多次前往交警大队了解该案具体情况,并在多方多次调解中据理力争。最终丘某接受赔偿调解方案,张某、徐某各获19万余元赔偿金,这也是台州市首例办理成功的“同命同价”赔偿案。

陈达欢说:“要把每一位受援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正是秉承这样的初衷和信念,让他带领下的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多次被省市县评为先进集体,陈达欢个人也多次被评为省市县先进个人并荣立个人三等功。

法援风采·事迹巡展

零距离学消防

通讯员 赵丽丽 本报记者 陈立波

近日,湖州市消防支队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共同举办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活动。来自全市88个市直机关单位的党员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参观了消防装备的展示,体验了消防逃生帐篷的自救逃生和油桶灭火的演练。活动有效提高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消防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

平安点滴

禁毒宣传效果佳

通讯员 周婷

本报讯 为加强禁毒工作,近日,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禁毒办组织开展了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禁毒志愿者向群众讲解了毒品危害和禁毒知识,就识毒、禁毒、防毒等问题回答了现场群众的咨询,并发放“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宣传资料百余份。通过此次活动,使人们懂得吸食毒品不仅害人害己害家庭,更是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活动有效提高了群众识毒、拒毒、防毒的意识,调动了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营造了禁毒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

平安举措 PING AN JU CUO

滥用诉权 原告“被撤诉”

通讯员 王先富 蔡超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中级法院行政庭在审理原告张某诉被告椒江区人民政府其他行政复议一案时,原告拒不服从法庭指挥,致使庭审无法正常进行,合议庭当庭决定该案按原告撤诉处理。

原告张某系椒江区栅桥村村民,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曾任某公司(1986年注销)法定代表人。从2010年开始,张某以之前任职公司的历史问题及其自身户粮关系、要求享受“企业公务员”待遇等事由,多次向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台州市发改局、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报案、投诉及申请信息公开,在相关部门作出答复后,提起复议、诉讼,至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受理的行政案件达到48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张某常滥用回避申请、延期开庭申请等程序性权利,以拖延诉讼进程。

本案在开庭审理前,原告曾以身体不适为由口头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法庭准许。到庭后,张某再次要求延期开庭,理由是其患有糖尿病。法庭认为其身体状况完全可以参加庭审,故不予准许,并继续开展审理活动。但原告不服从法庭指挥,拒不陈述诉讼请求及理由,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经法庭告知其不服从指挥的后果后,张某仍然不予配合。合议庭认为原告的行为应视为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

配网工程获“百佳”

通讯员 叶菊琪

本报讯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传来好消息,国网浙江长兴县供电公司10千伏川口759线改建工程,荣获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度配电网百佳工程称号,浙江省仅四项工程获此荣誉。

10千伏川口759线地处太湖西南岸的平原与丘陵地带,供电区域内以旅游、生态农业为主导产业,线路经过果园、农田以及经济作物区,风景优美。该工程2015年6月18日开工,2015年11月20日竣工,新建线路总长达7千余米,改建线路、电缆约0.8千米,新增电杆组立61基,建设方案符合规划,单位投资经济合理,设备运行良好。

近年来,该公司坚持以创建国网公司配网百佳工程为目标,以提升配电网工程全过程创优管理为抓手,加强关键环节管控,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